

致醫療儀器專責小組：

本會已閱畢 貴組之諮詢文件，亦與本會之各委員商討有關之條例。作為一個國際認可的美容協會，本會十分關注立法對美容界的影響。立法以管制醫療儀器是必須的，但是政府必須有一條清晰條文界定何為「醫療儀器」何為「美容儀器」，總不能把所有美容儀器也歸納為醫療儀器，假若美容師使用普通如針清儀器也會受到監管，這樣對美容從業者來說難免感到不安，因此之前有如此激烈的反應亦不難理解。

美容創傷個案的案例實際上是少數目，尤其是相比起醫療事故，如以此作為立法管制美容界的理由似乎頗為勉強。然而，建議美容師要上一些課程或考資格試是一個不錯的提議，實際上美容界已有不少國際認可的考試供美容師報讀，如聖迪斯哥試(CIDESCO)，可見美容界本身對資格之認可亦有一定的自我要求。

本會希望政府在立法之同時亦要顧及美容界之生存空間，假如把所有美容儀器一概歸類為醫療儀器，這無疑對本行打擊甚巨。本會相信政府比較關注使用激光或彩光儀器的問題，此類儀器風險的確是比較高，但政府亦要相信美容師有專業資格去使用這類儀器，政府可建議美容師需考取專業資格才可使用該類儀器，此舉對美容界亦不無益處。

希望 貴組可考慮本會之意見以作修定之用。

敬祝台安

國際斯佳美容協會 謹啓